

理監事參選登記提醒與建議

一、依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章程第八條：「本會會員之權利……一、團體會員：……(二)團體會員中所屬個人會員，為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者，始具有本會理事、監事之候選人資格。」另，**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章程**，會員參選本會理監事，須符合章程相關規定，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具備112年會員資格始得為之。

(附註：教師會理監事參選資格須為「團體會員」的學校會員，並可透過學校理事會予以推薦。)

二、特別提醒：**2/22(三)紙本寄出日，即為參選登記開始**。各參選人完成資料填寫，**應於3/6(一)中午12時前寄(送)達本會**，才算完成參選登記。

三、為俾便會務推動，符合資格之會員有意願參選理監事，建議能教師會及工會同步登記參選。

四、後續相關參選截止登記日、召開理事會審查資格、公開抽籤、公告名單等事宜，依選舉辦法辦理。

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/新北教產 敬上

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第5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選舉事務相關期程表

項次	工作時程	辦公室重要預定進度	各校理事長(支會會長)配合事項	備註
1	112.02.17 (五)	召開二會理事會 1. 新北市教師會：確認團體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單、審111年度工作報告、與局長有約提案 2. 新北教產：確認會員代表名單、審決算、111年度業務報告	與局長有約提案截止日 112.02.15(三)下午4時前	預計112.2.24(五)前與局長有約提案送教育局
2	112.02.22 (三)	1. 發理監事選舉參選登記案函 2. 寄交紙本會員代表大會通知、提案單函，同步e-mail(加公告選舉期程)及簡訊轉知 3. 網頁公告選舉訊息及資料	提醒(市教師會團體會員/工會會員代表)確認收信 詳閱會通內容、參選資料 提供有意參選之會員參選表格，提醒填寫完須送達本會，始完成參選登記程序。	新北市教師會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必須於選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團體會員，並接受會員參選登記。…」 新北教產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必須於選舉日『前』三十日以書面通知會員代表，並接受會員參選登記。…」
3	112.03.06(一)中午12時截止	1. 法定截止參選登記為112.3.4(六)，遇例假日順延於112.3.6(一)中午12時截止。 2. 參選登記紙本資料送達最後時間中午12時截止。	請協助提前聯繫確認貴校參選人，是否已送達參選資料(以正本為準)	新北市教師會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二十天截止。…」 新北教產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參選登記於選舉日前二十日截止。…」
4	112.03.08 (三)	召開二會理事會 1. 審議變更會員代表名單案 2. 審理理監事參選人資格 3. 理監事參選號次公開抽籤	可蒞臨辦公室列席參與理監事參選號次公開抽籤	新北市教師會： ※依章程第八條：「…會員代表權數…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十八日前提出，送理事會審定。……」 ※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…」 新北教產： ※章程第二十一條：「…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出席資格，各支會應於召開會員代表大會18日前送理事會審定。」 ※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參選人資格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後，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…」

項次	工作時程	辦公室重要預定進度	各校理事長(支會會長)配合事項	備註
5	112.03.09 (四)	網站首頁、e-mail、快訊同步、公告參選名單	兩會之會員代表 主動參閱選舉人名冊及資料，了解參選人的參選政見，做為投票的參考依據。	新北市教師會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天公告。」 新北教產： 依本會「理監事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七條：「…經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號次後，名單於選舉日前十五日公告。」
6	112.03.24 (五)	1.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局長有約 2.兩會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選舉	兩會之會員代表 務必踴躍出席並審慎投票	1.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 112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0062395 號 (公假課務排代) 2. 時間：08:30-16:00 3. 地點：新北市五股勞工中心演藝廳 (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9 號)
7	112.03.25 (六)	公告兩會新屆次 理監事當選名單	快訊、網頁、e-mail	
	112.03.31 (五)	召開新屆期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(影印理監事身分證)	選舉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	新北市教師會： 章程第十九條 理事、監事當選後，應於七至十五日內分別由原任理事長、常務監事召集當選人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 新北教產： 章程第十九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選出後，應於大會閉會次日起十五日內分別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，由原任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(常務監事)召集之，如逾期不為召集時，由得票數最多之理事、監事或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、監事召集之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召開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。 理監事會議出席人員：理監事當選人(含候補)
8	112.04.06(四) 至 112.04.21(五)	兩會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報府備查(含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紀錄及選舉結果)		新北市教師會： 第三十一條.....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 卅日內 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